

分派報表

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

	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	由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期間(自 2005 年 11 月 25 日(上市 日期)起營運) 百萬港元
年/期內溢利(扣除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)	4,354	2,081
調整：		
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	(3,514)	(1,949)
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	614	341
其他非現金收入	(13)	(6)
可分派收入總額	1,441	467
中期分派(已派付)	702	—
末期分派(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)	739	467
年/期內分派總額	1,441	467
佔可分派收入總額之百分比	100%	100%
已發行基金單位	2,137,454,000	2,137,454,000
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基金單位分派：		
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(已派付)	32.81 港仙	—
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(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)	34.62 港仙	21.81 港仙
年度/期間每基金單位分派	67.43 港仙	21.81 港仙

上述分派報表應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。

附註：

- (i) 根據信託契約，領匯須確保每個財政年度/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所獲分派之總額不少於「可分派收入總額」之 90%，另加管理人酌情決定為可供分派之任何其他額外款項。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，管理人擬派發可分派收入總額之 100% 為分派金額。中期分派已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。末期分派約於 2007 年 8 月 22 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。
- (ii)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，可分派收入總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除稅後溢利，並作出調整以撇除有關年度/期間之損益表所記錄若干非現金調整之影響。